

流动性过剩成难绕怪圈 加息升值都火上浇油?

□本报记者 邹帆 秦媛娜

外汇储备屡创新高,存贷差持续扩大,背后是商业银行流动性泛滥隐患再起。

央行前日发布的2006年金融运行数据显示,过去一年中,我国外汇储备共计上涨2473亿美元,同比增幅达30.19%。与此同时,我国商业银行存贷差继续呈扩大趋势,截至2006年年底已达10.97万亿。从存款和贷款的增速来看,12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同比增长15.94%,比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同比增速仍高出1.39个百分点。专家指出,存贷差仍有可能继续扩大,这将加剧银行体系流动性过剩状况。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许少强在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表示,市场对于人民币升值有一致的长期预期。在这样的预期下,热钱涌入实属必然,由此产生的流动性过剩问题难以控制。“考虑到实体经济的承受能力,人民币不可能以‘大跃进’来打消市场预期,因此从金融的角度来看,流动性过剩问题不可避免。”

市场也普遍认为,人民币虽然面临长期升值,但从给经济降温的角度来说并非最优选择。而在汇率相对管制的情况下,加息是更为直接有效的手段。

长期坚持采取加息政策缓解金融运行困境观点的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发展与金融制度研究室主任易宪容则表示,加



银行流动性过剩隐患再起,引发市场对宏观调控后手的不同猜测 资料图

息是解决问题的最终途径,“软性政策”只能解一时之困,非长久之计。

尽管倾向于赞同加息,但对于何时加息及怎样加息的问题,在国海证券分析师杨永光看来并不简单。他表示,从去年8月份加息之后的情况来看,由于预期增强,使得2006年四季度的外贸顺差反而有所增长,外汇占款带

来的流动性不断增加,金融机构的超储率也因此冲高。

“现在的情况就像是进入了一个单行道,转身都转不了。”杨永光认为,如果再次出台加息的紧缩性政策,流动性继续扩大的故事还将重复上演。

事实上,硬币总有两面。从监管当局的角度来看,降低流动性的扩张速度是政策出台的最终目

的。加息或是人民币升值在许多强看来,两者都不可避免地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抑制作用,因此政策最终还将依赖于数量微调下的金融运行情况。

“目前证券市场牛市渐起,对缓解流动性是有一定好处的。流动性过剩对物价影响将会很大,而加息政策对股市的影响也会很大。”面对大多赞同加息的

声音,上海财经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丁剑平则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目前政策实施还是以求稳为宗旨,暂时还未触及是否加息,存款准备金率等工具运用较多。在经济可控形势下,针对经济紧缩将会有一系列政策出笼,并且也不排除最终加息的可能。但在物价没有大动的情况下,加息只能是火上加油。

央行强调: 商业银行不得歧视和选择客户

□本报记者 但有为 禹刚

针对部分商业银行在开立结算账户中的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方面负责人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强调,“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开户银行,但银行不得歧视和选择客户。”

该负责人认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是各类经济主体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前提条件,直接关系到社会资金的正常结算和经济活动的有效开展。同时,银行账户服务是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最基本的金融服务,是提供其他各类金融服务的基础。为维护社会正常结算秩序,必须保障各类经济主体能够平等的享受最基本的金融服务。

据了解,近来一些注册资金额较低的小企业反映,有些商业银行的营业机构以“未达到开户最低金额”为由,拒绝为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某商业银行的相关负责人甚至声称,“银行开户遵循双向选择的方式,存款人可以选择开户银行,银行也可选择客户。”

然而,《人民币银行结

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规定,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存款人可自主选择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很显然,上述商业银行及其负责人违反了上述规定。

央行负责人明确指出,现行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开立账户并没有最低金额方面的限制。企业只要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规定的开户条件,履行规定的开户程序,均可自主选择银行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

“实践中,个别商业银行出于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采取对企业开立账户设定最低金额标准的做法,违反了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负责人指出。

该负责人还表示,针对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完善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积极受理单位和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咨询和举报,严格查处和纠正中外资银行对单位和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中设置门槛和歧视性规定等违反账户管理制度的行为。

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渐行渐近

□新华社记者 张旭东

作为一个国家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已迫在眉睫。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这项制度的建立有望在近期迈出实质性步伐。

存款保险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领域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按照标准参加存款保险和缴纳保费,当某金融机构倒闭破产时,由存款保险机构按规定的标准及时向存款人予以赔付并依法参与或组织清算。

“这项制度的核心在于通过建立市场化的风险补偿机制,合理分摊因金融机构倒闭而产生的财务损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部研究员魏加宁说,“这有利于保护中小存款人的利益和提升社会公众对银行业体系的信心,有利于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

从防范金融风险的角度看,银行体系和金融市场之间存在脆弱性和不稳定性,一旦个别经营不善的银行出现挤兑现象,因其具有极强的传染性,从而可能导致健康的银行也可能受

到冲击。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抑制挤兑,维护银行体系和金融市场的稳定。

长期以来,我国实际上实行的是隐性存款保险制度。在经营不善的金融机构退出市场的过程中,往往是由中央银行和地方政府承担个人债务清偿的责任。但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由各级政府或中央银行“买单”的缺陷和弊端也日益显现出来,这种模式不仅给各级财政带来沉重负担,而且导致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的重重扭曲。

“目前是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最佳时机,不能再错过。”魏加宁认为,首先,我国经济发展势头良好,降低了建立这一制度的成本和风险;其次,银监会成立以来我国银行业监管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从而为存款保险制度的出台创造了前提条件;再次,国有商业银行改制上市取得显著成效,银行不良资产的大规模政策性集中处置工作已经告一段落,此外,经营不善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机制也在建立之中,所有这些都能表明,在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所需要的主要条件都已具备。

花旗:一季度或再升存款准备金率

□本报记者 夏峰

花旗集团亚太区首席经济学家黄益平昨日表示,央行可能于今年第一季度再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以此来继续遏制国内市场中过多的货币流动性。

黄益平认为,近期的宏观经济数据显示,中国国内还将维持流动性过剩的局面,除非找到一个切实的办法来降低国外资本的流入。“央行去年两次升息和三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控政策,并未对遏制流动性过剩起到根本性作用。”

“此外,央行还担心过多的流动性将造成国内股市的泡沫。基于这些理由,央行在第一季度再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的可能性比较大。”黄益平说。

对于破解流动性过剩的“招数”,业内暂时无法找到一个十全十美的办法,甚至连央行上海总部也于日前发布报告称,流动性过剩短期内难以缓解。

■相关分析

我国外储高企有制度背景 实际外汇资产规模并不高

□新华社

我国外汇储备突破了人们关注的万亿美元大关,高额的外汇储备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

高额外储的制度背景

在我国商业银行中,中国银行拥有最多的外汇资金量。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唐康华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外汇储备增加并超过万亿美元规模有特定的制度背景。

唐康华说,与一些国家相比,我国的贸易顺差基本上都转化为外汇储备。但其他一些国家的情况却不同,一些国家的外汇资产并不集中在政府手里,企业与居民持有的外汇资产比较多,做到了“藏汇于民”。

此外,从整体上讲我国的外汇资产规模远远落后于日本,但我国的外汇储备却超过了日本,这是相关制度和人民币升值预期等原因造成的,就国家整体持有的外汇而言我国并不多,所以不能简单地讲我国的外汇储备太多了。

唐康华认为,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为保证正常的国际贸易往来,防范汇率和金融市场的动荡,维持人民币升值和金融市场的稳定,有效应对将来我国外汇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满足国内金融机构外流的流动性需要,保持适度的外汇储备规模是必要的。

外储还可能继续增加

唐康华认为,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外汇储备的规模仍将继续增加,这主要是我国经

济发展的实际需求使然。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顺差快速增加。2004年,我国外贸顺差为320亿美元,2005年猛增到1019亿美元,2006年更高达1775亿美元。正是在贸易顺差快速增加的促进下,我国的外汇储备从2003年开始呈加速增长趋势,2004年将近8000亿美元,2006年底达到了10663亿美元。

随着人民币升值预期不断加强,在既有的外汇制度下,投机人民币升值的资金仍然会以各种渠道和各种方式流入境内,境内居民和企业的结汇现象将难以改变,这些因素都将推动外汇储备不断增加。

应多管齐下化解

在外汇储备仍将可能继续

增加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

巨额外汇储备管理的效益,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金融专家袁东建议,应调整外汇储备结构、创新外汇管理体系,可以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尝试:

——促进海外直接投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发展,大力增加除外汇储备外的外汇资产,保持外汇资产和负债的恰当均衡,动态地化解外汇储备单方面增加的压力。

——可以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藏汇于民”的政策力度。

——可以考虑用一部分外汇储备成立一家以盈利为目的的类似于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的公司,专门对海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分享全球经济增长成果。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2日生效,截止2007年1月1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160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49,946,777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7年1月1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18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1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7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3.本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的方式将按照基金持有人在2007年1月17日之前(含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本基金持有人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6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由于部分本基金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基金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资料不完整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 七、咨询办法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und.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699
3.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网站。
-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ST托普 公告编号:20070104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1月16日收到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贡国资委)诉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发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1998年4月6日,自贡国资委与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签订了《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出资购买自贡国资委持有的长征公司国家股42,624,313股,共计88,658,571.04元,另约定了补充协议由自贡国资委将该笔资金全部借于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并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与自贡国资委约定了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约定应于2004年12月31日归还借款29,562,857.01元,但截至目前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未归还。

自贡国资委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9,562,857.01元(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玖仟捌佰伍拾柒元零壹分);
2.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偿付原告损失及相应利息,并计算到付清时;
3.本案诉讼费费用和律师费用由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承担。
本案将于2007年3月6日在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同时,本公司收到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2007)沿滩二初字第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托普软件及托普发展价值叁万元的财产予以保全。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2.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传票》;
3.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沿滩二初字第6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S 湘火炬 股票代码:000549 编号:2007-001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1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海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3933.411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24%。
其中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6人,代表股份165.699万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同意33933.41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3933.41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同意165.699万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3933.41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同意165.699万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7-00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关媒体发表文章,对本公司整体搬迁事宜进行了报道,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整体搬迁投资总额的说明
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土地的议案》:公司拟购置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约854亩土地,预计人民币10,000万元左右,所购置的土地将用于公司新厂区建设及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公告详见2006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报道称: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总投资26亿元,该投资总额仅为初步估算金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整体搬迁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经过规划方案设计、可研分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诸多过程,因此实际投资总额需经过上述事项后方可确定。待实际投资总额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有关部门批准、公告、实施。

关于公司将新建5条摩托车成车生产线和5条发动机生产线,预计摩托车年产量150万辆,发动机200万台,该产能只是公司的建设规划纲领,实际产量将根据公司的发展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关于重庆国投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说明
报道称,重庆国投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将为井口工业园的建设筹集资金。
据了解,该资金将用于井口工业园的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本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投资并无直接关系。
目前,公司的土地购置工作进展顺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